

怀远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县属国有企业监事会管理工作的 实施意见（试行）

怀政秘〔2020〕3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国有企业监事会管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8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关于印发〈怀远县县属国有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怀办发〔2020〕12号）以及县级机构改革相关职能划转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明确管理主体

县政府出资成立和代表县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资监管部门出资成立的县属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一级企业）监事会（以下简称“企业监事会”）管理工作，由县审计部门根据工作职责具体负责。县直主管部门、乡镇等出资成立的其他国有企业设立监事会的，管理工作原则上归位于其出资人，由实际出



资人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二、明确工作思路

县属国有企业监事会应围绕企业年度经营发展目标，结合企业的经营特点、管理现状及国家宏观政策，按照“全面监督、重点突出、合法有效、监督有力”的原则，以“日常检查与集中专项检查并重”“财务监督与重大事项跟踪监督并重”的工作思路，确定年度督查重点工作计划，增强监事会工作的时效性和有效性。加强对董事会决策和企业重点工作开展督查，探索建立监事会对企业风险防范和预警的监督机制，切实履行好法律和企业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维护企业利益，保障国有资产完整和保值增值。

三、明确工作职责

（一）审计部门职责：负责对县属国有企业监事会进行监督管理，对企业监事会成员实行委派制度。具体对县属国有企业上报的非职工监事会成员人选经研究后提交县政府审议确定，并对县属国有企业监事会行使的下列职权进行监管，主要包括：检查企业贯彻执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情况；检查企业财务，验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查阅与企业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情况；对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年度工作进行分析和评价情况；检查企业经营效益、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资产运营等情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

行企业职务行为进行监督，当行为损害企业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情况；监事会主席列席董事会会议和经理办公会，对决议事项进行质询或建议，对运营中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的行为，按有关规定报告情况；行使企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情况。

（二）国资部门职责：负责向审计部门提供监管范围内的县属国有企业相关基本信息和履行出资人职责对县属国有企业进行管理、监督、考核等结果资料。

（三）县属国有企业职责：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企业规章制度，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按规定设立监事会，自觉接受出资人、审计部门的监督，加强内部监督和风险防控，规范投资行为，创新发展理念，降低经营风险，努力提高经营效益，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四、创新管理方式

（一）企业监事会每月定期向县审计部门报送监事会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会议，对县属国有企业战略规划、财务管理、融资担保、投资计划、资产出租处置、项目招标管理、项目建设管理等重大事项的监督情况；通过日常监督、集中检查和专项检查等方式，对企业落实法律法规和县政府决策部署、企业生产经营、收益分配、国有资产

保值增值等进行监督的情况；对企业运营中存在的重大风险或可能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的行为提出的质询及解决建议等。

（二）企业监事会每年向县审计部门报送一次监督结果报告，报告具体包括：企业的财务状况、重大经济决策制定和执行情况、资产变动情况、企业经营绩效情况和监事会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情况等，并对企业财务、经营管理情况进行评价，对企业存在问题提出处理建议，同时对企业负责人的经营行为和经营管理业绩进行评价。

（三）根据工作需要，县审计部门适时对县属国有企业监事会行使职权情况开展实地检查，现场查看企业监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工作程序、办公环境等，确保县属国有企业监事会按相关规定和企业章程规定行使职权。

（四）县审计部门适时抽查企业的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等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对企业监事会行使职权情况进行复核。

（五）必要时，县审计部门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对监事会行使职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经费保障

县审计部门履行县属国有企业监事会管理职能所发生的费用，列入年度预算，由县财政予以保障。



六、强化结果运用

县属国有企业监事会监督结果作为国有企业年度考核奖惩和国有企业领导干部考核、任免和奖惩的依据。

七、工作要求

（一）委派监事会成员应严守廉政制度和工作纪律要求。委派监事会成员应保持独立性，不参与、不干预企业经营决策、经营管理和利益分配；对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需要企业自行纠正的问题，督促企业及时整改；加强对企业经营状况、发展规划、资金使用、投资意向等方面的监管，认真履行监督职能。

（二）县属国有企业应主动积极配合监事会开展工作。定期、如实向监事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各项规章制度、重要机构及人事变动、重大经营管理活动情况等信息，不得拒绝、隐匿、伪报；对监事会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应予以采纳。

（三）国资部门应加强对县属国有企业的工作指导。在考核调整企业领导班子、制定国有资产监管制度、研究决定企业改制重组、企业产权变动、核定企业经营业绩、核销企业不良资产、核准企业经营利润等重大事项时应充分听取企业监事会以及县审计部门意见，形成对县属国有企业的指导监督合力。

（四）利用审计结果，形成监督合力。企业监事会应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把对企业的财务检查和会计师事务所对企业的

年报审计结合起来，充分参考和利用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重点分析和复核审计报告中披露的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对会计师事务所受审计手段限制难以查清的问题线索，进行重点检查。加强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协调，对审计方案和审计重点提出建议，对审计过程进行跟踪，对审计结果作出评价。

（五）加强学习，进一步提升监事会队伍综合素质。企业监事会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加强监事会队伍的思想、组织、作风和廉政建设。既抓好国有资产监管的政策法规和会计审计等理论知识的学习，又加强监督检查实务和运用财务信息化手段等操作能力的训练，切实提高履行监事会职责所必需的各项专业知识及工作技能，坚持廉洁自律，保守工作秘密，努力塑造一支政治坚定、清正廉洁、作风优良的监管队伍。

怀远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10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